

# 2025 年金家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989577820253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300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339 号 1 檐 14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99

电话： 021-59721976 电话： 1304666551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童晓旭 联系人：朱照波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金家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青浦区夏阳街道金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区财政。

5.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小三园提升，绿化提升，新增停车位、三线序化、场地修复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39717 元整（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人工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书\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所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海市规章和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建造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便道,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交通边界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免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内交通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工程相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经发包人批准的有关工程相关人员。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发包人书面授权范围内, 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相关事宜, 对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交验;

(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原件和复印件各 2 套, 包括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本 2 套, 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和招标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收到完整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并按沪建交(2008)982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 (DG/TJ08-2046-2008) 的要求向招标人移交竣工资料, 并负责完成上海城建档案馆对竣工归档资料的验收整改工作。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相关施工方案图纸,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使用。

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 将《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文件提交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共同审查批准后执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监理的要求调整编制)。发包人及监理审批确定《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所有责任。另外, 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 下月计划形象进度和工作量报表, 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或周施工计划。

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工作, 对于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0.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有特殊要求, 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由分包商采取保护措施, 但承包人不能免除其对分包项目成品保护的责任。 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标准。

10.7) 团队组建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组织机构,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团队长驻现场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齐全, 其中【技术负责人】要求至少具有【8】年以上施工经验), 全面履行合同, 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向发包人负责; 组建素质良好的施工队伍,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长驻现场, 并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 10.8) 以下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 经发包人要求, 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 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①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③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 ④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⑥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⑦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10.9) 工程进度监督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的数量开展工程进度, 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按《施工组织设计书》所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 并追赶工程进度。否则, 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代理承包人完成需要赶工的工程量, 并按实际费用从应付承包人合同款项中扣除, 不足部分,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10.10) 工程场地清理的要求: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 应负责在【2】天内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并对所损坏的市政公共设施恢复原状, 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 由发包人代为恢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延迟清退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10.11)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

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若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要求较高的为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违约责任。

10.12) 工程资料移交的要求：按时收集提交报表及完整的

工程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承包人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影响竣工验收的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造成延期交房的则赔偿发包人因延期交房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此承诺：若未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及结算资料，将无权进行工程结算，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3) 工程保护的要求：负责所有设备移交前的保管和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风险，并确保不损坏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或相关风险的，承包人要赔偿材料及工费，并接受发包人处罚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4) 配合分包单位的要求：协调配合现场其它分包单位的施工工程并认真监督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分包工程部分按分包工程造价计取 %作为总包配合费。发包人的材料和设备采购不计算总包费，但材料和设备采购中包含安装工程内容的，安装部分可以计算总包配合费。若分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则承包人与分包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具有配合义务，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反配合义务恶意停工或索赔的，将无权计取总包配合费，并需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责任。

10.15) 工程整改的要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发包人可以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16) 撤场的要求：工程验收通过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必须在【2】天内撤离，并拆除一切不必要的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该材料、机械和设施等材料、机械和设施归发包人所有，任由发包人处置，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延期撤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7) 保险承担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负责为其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10.18) 工资发放的要求：发包人报建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保障金无法退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资料等方面管理，与建设参与各方协调，对工地现场负全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20000元/天违约金。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除报告发包人审批更换项目经理外，处以合同价款0.5%每次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10万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1%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1%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款 1 %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 7 日历天前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款 1 %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款 0.1 %每次的处罚由此带来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除招标文件暂估工程外的所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发包人书面审批通过。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获得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分包人须在各方面都能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满意, 并遵从发包人及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令和要求的情况下, 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所有承包人按本合同须负的保障发包人责任, 分包人亦须同样地就分包工程负保障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审核的付款申请须包括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付款申请。分包人须配合承包人事先提交有关的付款申请及证明文件, 提交时间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商定。

承包人从发包人处取得经审批的有关付款申请(包括应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后须于【7】个日历天内, 在扣除保修金后支付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应收的工作、材料和货物的款项。

分包人必须事先取得承包人的签字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将在【7】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发出付款证书, 说明发包人应分别付给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款项,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项予分包人, 发包人支付该等工程款之前, 分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所在地合法合规的税务局发票以及发包人所需要的一切资料、文件。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发包人正式接收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选择施工分包单位的建议权;

(2) 工程建议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经发包人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或建筑平面、立面、使用功能的修改, 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 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5)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取得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和提交发包人确认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审核权，最终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

(9) 监理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书面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0) 在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提出，由监理研究处置意见。当发包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应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和审判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1)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负责完成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的申报手续；

(12) 监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监理将承担一切责任或连带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具体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落实发包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置中，

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通知内容规定。

(4)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诸如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不文明施工给村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以及其他治安、综合治理、卫生防疫、廉政等方面事故，承包人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件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发生费用，承包人就此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20万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6)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并按规定的双方责任承担费用。

(7) 承包人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8) 据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招标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2) 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規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9) 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0)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11) 在工程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12)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承包人由于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 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并经过发包人同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期30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至少在计划开工期14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工期, 每逾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天罚合同价千分之五(投标人自报工期处罚措施大于千分之五时, 按投标人自报处罚措施执行; 小于千分之五时, 按千分之五执行),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按日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用中包干使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本市及青浦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本市及青浦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本市及青浦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本市及青浦区质量检验部门规定配置。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取消通用条款 10.4.1 规定, 更改如下: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 按合同已有消耗量; 若无, 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或现行其他定额确定; 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 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 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的下浮 10%后执行, 并报发包人核批, 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以外的, 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 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 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招标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对于投标人（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投标人（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②要素价格：综合考虑竞争因素和市场要素及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有效的报价。结算时市场要素价格均闭口包干，不做调整。③对于新增子目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化，依据结算原则重新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本条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的10%支付。（扣除暂定价，包括四项文明措施费用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预付款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14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承包方续申请的工程进度款金额的50%依次扣回。从财务监理首次审核进度款月报开始，每月应付工程款的50%来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清单项目的，应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认为此项清单项目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招标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人的中标总价；但各承包人所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暂估金额原则由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等确定综合单价或总价，另行结算；暂估价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有关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均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在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消耗量的，按合同已有消耗量；若无，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或现行其他定额确定；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的价格下浮10%后执行，并报发包人核批，如果“上海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4) 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招标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人中标总价。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25日，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顺延。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2.5 进度款支付比例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过程进度款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施工监理验收合同范围内的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提供全套竣工文件并经相关部门认可后，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85%；（如发包人明确本项目无需审计，则直接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7%，保修结束期后支付余款）；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后付至审计造价的97%，保修结束期后支付余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价格组成明细清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审价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天内,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造价的 97%; 如需审计, 待审价完成后及时上报进行审计, 工程完成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 \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7) 其他: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民法通则》解释。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 / \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 / \_\_\_\_。

###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 / \_\_\_\_。

## 20. 纠纷解决

### 20.1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纠纷提交纠纷评审小组决定:   /  。

#### 20.1.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纠纷评审员的期限:   /  。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仲裁费除非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5) 在仲裁期间,除非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0.1.2 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照君\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2025年10月09日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1：暂估价表

### 11-1：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10月09日)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照君**

2025年10月09日  
性别：**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09日

签约日期：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

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朱照君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09月30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点：网上签约